

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经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方”或“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投资者（下称“乙方”）协商一致，就乙方购买的对应期次理财产品投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重要提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理财产品面临的风险详见对应期次《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和《理财产品说明书》的详细条款，乙方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对应期次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风险。

本协议为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乙方签署本协议（含电子渠道）视为已仔细阅读过本协议及完整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并且充分理解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各项条款和潜在风险，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同意、确认并遵守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具体名称及内容以销售机构为准，下同）及《投资者权益须知》（具体名称及内容以销售机构为准，下同）等完整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的各项条款。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当履行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有效管理的义务。
2. 甲方应当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3. 甲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甲方应当确保理财业务与其他业务相分离，理财产品之间相分离，理财业务操作与其他业务操作相分离。
5. 甲方应当遵守市场交易和公平交易原则，不得在理财产品之间、理财产品投资者之间或者理财产品投资者与其他市场主体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6. 甲方应当选择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机构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托管理财产品。
7. 在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权限内，甲方拥有管理和运用理财资金的权利，并有权按照对应期次《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相应费用、业绩报酬。
8. 由于投资管理或者获取投资标的的需要，甲方有权决定以理财产品财产支付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投后管理费、项目推荐费、财务顾问费和《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等，在实际发生时列支。
9. 甲方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全权负责理财产品资金的运用和理财产品资产的管理，有权参与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相关的所有会议，并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甲方应代表乙方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催收、抵债资产收取与处置、破产重整等；在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甲方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理财产品进行维权，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在实际发生时列支。

10. 甲方有权根据产品运作的需要选任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

11. 乙方特此同意并授权甲方及销售机构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遵循正当、必要的原则，收集、使用乙方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或有权机关要求、理财业务需要等采集、处理及使用乙方身份、持有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交易等信息，以及在办理与理财产品相关事项需要的情况下向服务机构及其他甲方或销售机构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乙方相关信息。甲方及销售机构保证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的安全性和合法性。

12. 甲方无义务对第三人支付本理财产品清算分配金额及相关权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甲方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因处理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务所支出的理财产品费用及税费的，对理财产品资金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14. 如由于乙方授权指定账户发生资金余额不足、挂失、换卡、长期不动户等特殊情况或被有权机关采取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或出现其他异常情形，导致认购或申购不成功，以及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有权机关要求甲方或销售机构配合对乙方理财产品份额、理财账户、授权指定账户进行查封、冻结或扣划的，甲方或销售机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任何措施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或部分终止理财交易、停止向投资者支付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或销售机构有权将此损失及费用从乙方的授权指定账户、理财本金及收益中扣除。

15. 销售机构为甲方的情形下，甲方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向乙方进行理财产品份额的收益分配并将对应资金划入乙方授权指定账户后，即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完成收益分配和资金的清算分配。销售机构非甲方的情形下，甲方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向乙方进行理财产品份额的收益分配并将对应资金划入销售机构账户后，由销售机构向乙方授权指定账户划付对应资金。销售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或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由销售机构与投资者依法协商解决。

16. 甲方或销售机构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乙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17. 甲方在此特别披露：若甲方的关联方担任理财产品的销售机构、托管人、合作机构的，甲方将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程序，乙方认购或申购理财产品即视为同意该等安排。

18. 法律法规规定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当保证其理财资金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涉嫌洗钱、恶意逃避税收征收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保证可提供资金来源合法的证明文件，配合甲方或销售机构为识别合格投资者等目的进行的尽职调查。

2. 乙方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乙方将其自有资金用作本理财产品交易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法院裁定或命令的要求。

3. 乙方保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并履行本协议。

4. 乙方应接受销售机构对其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的测评。（普通投资者适用）

5.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拥有和支配其财产以及继续进行其正在进行之

业务的全部权力和授权。(机构投资者适用)

6. 乙方能够自行识别、判断和承担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不存在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主管机关禁止或限制购买理财产品的各种情形。乙方按其投资金额在本理财协议中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和风险。

7. 乙方保证,乙方系符合监管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私募产品投资者适用)

8. 乙方保证其已知悉甲方并非乙方的投资顾问或其他顾问,乙方并未依赖于甲方和/或甲方的雇员、代理人或关联机构对其所作的任何陈述(不论口头或书面)而决定投资于理财产品。

9. 乙方保证签署和履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其有权利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所述的义务,并已为此采取一切所需的行为。

10. 乙方保证执行及交付任何文件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不会违反(i)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法令或法律限制,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机关所作出的适用于乙方或乙方任何资产的指令或判决;(ii)对乙方或乙方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条款或其他法律文件。乙方应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按照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授权指定账户存入足额的资金以确保账户余额大于或等于认购或申购金额。

11. 乙方应按要求确定授权指定账户,用于本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划转及理财收益、到期清算分配资金的分配。本协议终止前,乙方不得将授权指定账户销户。若发生因乙方注销授权指定账户造成理财产品无法正常分配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12. 本协议终止前,乙方应保证其授权指定账户处于正常状态,乙方授权指定账户发生资金余额不足、挂失、换卡、长期不动户等特殊情况或被有权机关采取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或出现其他异常情形,导致认购或申购不成功,以及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有权机关要求甲方或销售机构配合对乙方理财产品份额、理财账户、授权指定账户进行查封、冻结或扣划的,乙方应配合甲方或销售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的任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或部分终止理财交易、停止向投资者支付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或销售机构有权将此损失及费用从乙方的授权指定账户、理财本金及收益中扣除。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或销售机构对上述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13.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果有任何变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或销售机构并办理变更手续。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或销售机构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承诺,不利用本理财业务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项下理财产品从事违法活动。

15.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以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或产品说明书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为乙方和任何第三人的债务设定担保或其他权益。

16.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赠与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或本理财产品说明书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利益、权益。

17.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从事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逃税、逃废债务、套取现金等违法违规活动,积极配合甲方和销售机构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投资者身份及交易背景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

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并按甲方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乙方保证其不属于联合国、中国等国际组织或国家制裁名单，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反洗钱相关风险名单；不位于被联合国、中国等国际组织或国家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18. 乙方已充分知悉对应期次理财产品风险等级（**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自愿购买甲方管理的本理财产品，接受甲方提供的投资理财服务。乙方已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已充分知悉本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并确定以相应理财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乙方承诺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由其自身承担。

19. 乙方对因购买、持有本理财产品而知悉的甲方及销售机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0. 乙方承诺及时返还其在理财投资过程中取得的不当得利，乙方在此授权甲方或销售机构可直接从乙方开立在销售机构的任一账户中直接扣收不当得利部分而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乙方不提出任何异议。

21. 乙方通过电子渠道购买理财产品的，在此特别同意理财产品销售机构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和技术手段完整客观记录营销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投资者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确保能够满足回溯检查和核查取证的需要。

22. 法律法规规定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三、产品认购或申购、赎回

（一）理财产品认购或申购：参照《投资者权益须知》约定。

（二）理财产品认购或申购撤销申请：乙方在理财产品募集期或开放期或投资冷静期（私募产品适用）内，可以撤销理财产品相应的认购或申购申请。

（三）理财产品不成立：若在募集期结束日，本理财产品发行规模未能达到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决定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甲方将按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条款向乙方进行信息披露，销售机构及时解除对乙方授权指定账户中认购或申购资金的冻结或返还认购或申购资金。

（四）理财产品投资品种、投资起点金额、收益支付方式：参照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约定。

（五）理财产品赎回资金支付：在正常情况下，甲方将按照本协议及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进行赎回资金划付。**如果发生特殊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乙方提前支付、延迟支付或者分次支付，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乙方披露支付方案。**

四、产品的终止

若本理财产品未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则到期日/终止日即为名义到期日；若本理财产品被提前终止，则到期日/终止日为提前终止权行使日；若本理财产品被延期终止，则到期日/终止日为延期终止日。

（一）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发生以下事项时，南银理财可对本理财产品行使全部提前终止权：

1. 如因本理财产品资产运作模式、投资资产等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存在冲突导致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理财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3.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4. 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5. 因投资者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6. 因甲方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7. 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部分或全部提前偿付；

8. 提前终止产品比维持产品运作更有利于保护产品持有人的权益；

9. 南银理财合理认为应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况。

南银理财如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应根据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二）理财产品的延期终止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发生以下事项时，南银理财有权推迟本理财产品终止日：

1. 产品到期日遇非工作日，产品到期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 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导致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全部变现；

3. 因资金在途等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收回资金；

4.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及时收回资金及/或进行理财资金清算分配的；

5. 理财产品资产涉及诉讼（或仲裁），且预计诉讼（或仲裁）及执行程序于理财产品名义到期日尚未终结；

6. 其他甲方认为需要延期的情形；

7. 法律规定的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南银理财如推迟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应根据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本理财产品不因投资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破产、解散等情形而终止。上述情况下，投资者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的权利以及义务由其法定继承人、承继人、继受人或者指定的受益人以及继任甲方等承担。甲方以及销售机构有权要求或配合投资者的法定继承人、承继人、继受人或者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甲方等相关主体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五、产品资产的清算

自本理财产品终止日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之间为本理财产品的清算期。甲方将根据对应期次《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将理财产品清算变现，销售机构为甲方的情形下，甲方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向乙方进行理财产品份额的收益分配并将对应资金划入乙方授权指定账户后，即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完成收益分配和资金的清算分配；销售机构非甲方的情形下，

甲方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向乙方进行理财产品份额的收益分配并将对应资金划入销售机构账户后，由销售机构向乙方授权指定账户划付对应资金。

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因清算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应当在理财产品终止前，将依约定进行公告。

六、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一）本协议书以纸质书面形式订立的情况下，乙方为个人投资者的，本协议自乙方签名、成功缴纳购买资金并经甲方系统确认购买份额后成立并生效；乙方为机构投资者的，本协议自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成功缴纳购买资金并经甲方系统确认购买份额后成立并生效。

（二）本协议书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的，乙方应在电子渠道仔细阅读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应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本协议自乙方成功缴纳购买资金并经甲方系统确认购买份额后成立并生效。如乙方购买理财产品后，又变更该笔认/申购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变更、金额变更、授权指定账户变更、投资者信息变更等），则以双方最近一次交易达成的交易内容为准。

（三）乙方购买理财产品失败、甲方提前终止对应期次理财产品以及对应期次理财产品到期并结清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七、特别提示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

（1）若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单方面对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等相关销售文件进行修订，并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在此同意，修订后的销售文件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2）若因市场情况等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或管理的需要，或基于甲方合理认定的其他情形，且投资者无法发起赎回申请时，甲方有权单方面对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进行修订，包括但不限于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或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进行调整，并通过短信及南银理财官网等渠道进行信息披露。此种情况下管理人可能开放赎回，具体以管理人届时信息披露的内容为准。投资者不同意信息披露内容的，可在信息披露中约定的时间内赎回本理财产品。若投资者未在约定的时间内赎回全部份额或继续办理本理财产品说明书项下相关业务的，视同其接受调整内容、放弃赎回权并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八、不可抗力及其他免责条款

因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导致甲方无法或迟延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义务，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以适当的方式通知乙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有关损失。由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非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投资者遗失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被盗用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活动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各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十、乙方声明

在签署本协议书以前，甲方或销售机构已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书及有关交易文件的条款就乙方提出的疑问向乙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乙方已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协议条款及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认知且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乙方充分认识到投资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特此确认。

乙方授权甲方、销售机构于募集期或开放期或投资冷静期（私募产品适用）结束后从乙方授权指定账户扣划相应的认购或申购资金。对此甲方、销售机构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或给予通知，无需在划款时以电话等方式与乙方进行最后确认。对于风险较高或投资者单笔购买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同样适用上述划款操作规则。

十一、本协议为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乙方签署本协议视为同时同意并确认了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相关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等销售文件的内容为准。

请投资者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认真阅读以上条款，尤其是加粗的条款。如果投资者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以下无正文）

个人投资者（如适用）：

机构投资者（如适用）：

个人投资者：（签名或盖章）

机构投资者：（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